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3.04.002

# 王肃《诗》礼阐发与郑学之异

李明阳

(山东师范大学 齐鲁文化研究院, 济南 250014)

**摘要:**对于《诗经》中蕴含的礼学内容,王肃多能提出与郑玄相左的学术观点,不乏较郑说更为贴合诗旨者。这些经注除了运用礼制仪文注解诗歌外,还有部分涉及对礼义的认识与理解,它们在不破坏诗境的基础上阐发己意,体现出相对独立的见解。郑玄阐《诗》以《毛传》为依据,王肃则随文赋义,以贯通诗义为基础;郑玄笺《诗》善于以刻板礼制阐《诗》,而王肃在使用礼书或礼学知识阐释《诗经》时也不妨碍诗人情志的表达;郑玄注《诗》以宗毛为主,王肃则以宗毛为前提兼采三家诗说;与郑玄“以礼说诗”相比,王肃对《诗经》礼学内容的阐释往往能够融合诗义与礼义,在释放诗歌情志的同时也注重表现礼的内涵。对于《诗经》礼学内容的阐释,郑、王二说呈现出不同的风格形式。郑玄将《诗》看作礼的衍生物,以礼为主、以《诗》为辅,而王肃的礼学精神则展示一种强烈的“人间属性”,更突出对人情的关怀与对现实政治的实用性。

**关键词:**王肃;《诗经》;礼学;郑王之争

**中图分类号:**I207.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3)04-0010-07

礼学是王肃经学的核心,“三礼学”是王肃诸多经学著述的主体。依据《隋书·经籍志》《唐书经籍艺文合志》与《通志二十略·艺文略》等史书记载,王肃所撰经学书目凡二十六种,其中礼学类占八种,为最多。《三国志·王肃传》中多处载录王肃“据于礼,答其问”<sup>[1]414</sup>的内容。另外,严可均在《全三国文·王肃集》中所辑的34篇表、议、疏、奏、问答等,其中涉及礼制者便有20余篇。王肃的礼学成就卓著,除了依靠显耀政治地位的加持外,还离不开自身深厚的礼学根基,在讲求学术实用性的曹魏时期,王肃对于礼学的运用也能够做到情理与规范相统一,在践行礼制的基础上为现实政治服务,因而在魏晋之时王肃礼学极受推崇。扎实的礼学素养不仅成就了王肃的学术盛名,也使其礼学思想渗透在他的各类经说中,王肃对《诗经》的注解便是典型例证。王肃在对《诗经》进行阐释的过程中注重对礼学的运用,且多能生发新意,在申毛驳郑的整体治学路径下,以《诗经》为主体,《诗》礼兼治,同时注重《诗经》本

身区别于礼而存在的情志表达,是郑、王《诗经》学差异的重要体现。

## 一、王肃《诗经》学阐释的礼学内涵

《诗经》中蕴含着为数颇多的礼学内容,有的明确指向礼制仪式,有的则含蓄地表现礼仪内容。这一类诗说虽留给注者可发挥的空间不大,但王肃多能提出与郑玄相左的学术观点,且有理有据。如《閟宫》之三:“牺尊将将”<sup>[2]2086</sup>,王肃以为牺尊“为牺牛及众之形,鑿其背以为尊”<sup>[3]571</sup>,是一件形如牛而背负尊的兽形器物,又“大和中,鲁郡于地中得齐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牺尊,以牺牛为尊,然则象尊,尊为象形也”<sup>[3]571</sup>,可知象尊与牺尊均为兽形,牺尊为牛形,象尊为象形。关于牺、象二尊其出处应自《礼记·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牲用白牡,尊用牺、象。”<sup>[4]1264</sup>关于二尊的器形历来众说纷纭,毛传云:“牺尊,有沙饰也”<sup>[2]2086</sup>;郑玄以为“牺尊,饰以翡翠,象尊以象凤凰,或曰以象骨饰尊”<sup>[5]746</sup>;阮谿《礼图》

收稿日期:2023-04-0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齐鲁文化传承发展与汉魏六朝政治文化格局研究”(22JJD770052);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山东实践研究”(22CWTJ56)

作者简介:李明阳(1994—),女,山东济南人,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云：“牺尊饰以牛，象尊饰以象”<sup>[6]489</sup>。以上说法皆不一致。虽然王氏所言大和中之事已不可考，但洪迈据《宣和博古图》所写“牺尊纯为牛形，象尊纯为象形”<sup>[7]232</sup>，肯定了王肃的观点。另外据今故宫博物院所陈出土于殷墟的牺首兽面纹圆口方尊进行校验，便知王肃所考牺尊形制基本可信，可见王肃治学确有过人之处。

王肃对《诗经》礼制内容的阐释不仅对认知《诗经》所涉礼学内容有所助益，也为研究王肃礼学思想提供了有价值的文献材料，王肃重要的礼学创见“禘非祭天”论，便见于他对《长发》一诗的诗注中。《长发》诗序言：“长发，大禘也。”<sup>[2]2138</sup>王肃注曰：“大禘，殷祭，谓禘祭宗庙，非祭天也。”<sup>[3]572</sup>王氏认为禘祭为祭祀先祖，而非祭天之礼，并且将禘祭归为殷祭。所谓殷祭，据孔颖达《正义》云：“禘祫者祭之大，故亦谓之殷祭。”<sup>[4]792</sup>然而郑玄笺注则云：“大禘，郊祭天也”<sup>[2]2138</sup>，与王说相异。其后虽引《礼记·大传》之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sup>[4]1349</sup>，但引文似乎指向禘祭为宗庙之祭。后世学者对此颇生异议，但因礼无明文且此处亦无毛说可考，因而关于禘祭究竟是祭宗庙还是祭天的问题，始终未成定论。此处诗注也成为郑王之争的重要议题之一。

在王肃为《诗经》所做经注中，除了运用礼制仪文注解诗歌外，还有部分涉及对礼义的认识与理解。这部分经注与郑笺相比，更能在不破坏诗境的基础上阐发己意，体现出相对独立的礼义见解。《蟋蟀》诗“职思其居”<sup>[2]535</sup>句，王肃注：“其居，主思以礼乐自居也，其外，言思无越于礼乐也。其忧，言荒则忧也”<sup>[3]551</sup>。王肃的注解要结合《蟋蟀》全诗来理解。所谓“其外”“其忧”均指向下文“职思其外”<sup>[2]538</sup>“职思其忧”<sup>[2]539</sup>所言。究竟所“思”为何？《蟋蟀》诗序云：“刺晋僖公也。俭不中礼，故作是诗以闵之，预其及时以礼自虞乐也”<sup>[2]534</sup>，讽刺晋僖公不能以礼约束个人行为。王肃以思之所居为礼乐，居其外便是逾越礼乐，思之忧则为荒废礼乐，由此均以礼作结，不仅与《毛诗序》相合，还可以看出王肃将“礼”置于日常生活与个人修养的核心地位。反观郑《笺》“当主思于所居之事，谓国中政令”<sup>[2]535</sup>，郑玄以为君子所思之事在于国政，其着眼点停留在政治层面。关于

君子立身之道，孔子云：“不学礼，无以立。”<sup>[8]230</sup>此谓不懂礼乐尚且难以自处，更何况参与一国之政，因而对于“俭不中礼”的晋僖公首先应思居于礼乐。由此来看，王肃《诗经》注解中对礼义的理解与阐发不仅契合诗义，而且颇得儒学之精义。

## 二、郑、王《诗》说礼学阐发之异

现存可见的王肃《诗经》学阐释内容基本是以驳斥郑玄诗解为立足点建构而成。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录了王肃的四部《诗经》学著述：《毛诗王氏注》《毛诗义驳》《毛诗奏事》与《毛诗问难》。马国翰在四部书的书序中交代了著述的内容指向，《毛诗王氏注》序：“其说申述毛旨，往往与郑不同。……凡毛之所略而不可以郑通之者，即取王注以为传意”<sup>[3]547</sup>；《毛诗义驳》序：“肃注毛诗以郑笺有不合于毛者，因复为此书曰‘义驳’者，驳郑氏义也”<sup>[3]573</sup>；《毛诗奏事》序：“此则取郑氏之违失条奏于朝”<sup>[3]575</sup>；《毛诗问难》序：“此之问难，大抵亦申毛以难郑也”<sup>[3]577</sup>，依据以上书序内容，可知王肃解《诗》多申述《毛传》，而与郑《笺》多有异见，他甚至专程作注攻讦郑玄经说。这些异说虽涉及方方面面，但都着眼于二者对《诗经》礼学内容的阐发，更能看出郑玄与王肃各自的治学特点。郑、王在阐释《诗经》礼学内容方面所存在的相异之处，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注《诗》与笺《传》

郑玄作《笺》，好依据《毛传》所注，调动礼学知识对传注内容进行解释，而非着眼于诗歌本身，由此导致郑《笺》常以诗中所涉礼制为立足点，使用大量篇幅解说礼学内容，却与整体诗义相去较远。以《采蘋》为例，第三章诗：“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谁其尸之，有齐季女。”<sup>[2]198</sup>《毛传》曰：“奠，置也。宗室，大宗之庙也。大夫士，于宗室奠于牖下。……古之将嫁女者，必先礼之于宗室，牲用鱼，芼之以蘋藻。”<sup>[2]198</sup>《笺》云：“牖下，户牖间之前，祭不于室中者。凡昏事于女，礼设几筵于户外此其义也。……成其妇礼也。”<sup>[2]198</sup>郑玄在此处详细解说了婚嫁将行之前，嫁女者所行教成祭礼，基本是对《毛传》内容的进一步解读，而未入诗境。夏传才认为“郑玄是给《毛传》作笺注的，……郑

玄通过自己的笺注,对《毛传》中阙疑、不明或错误的地方进行补充和订正”<sup>[9]85</sup>,因而说郑玄所笺为《传》非《诗》。反观王肃在阐述此章时,首先点出“此篇所陈,皆是大夫妻助夫氏之祭”<sup>[3]548</sup>,再对分句进行阐释。其后又云“采蘋藻以为菹,设之于奥,奥即牖下”<sup>[3]548</sup>,并以为《毛传》所言“教成之祭”中的“芼之以蘋藻”并非诗中所谓“采蘋”之“蘋”,故此章诗亦不是在述说教成之祭。将郑玄与王肃的说诗风格相对比,可以发现,郑玄阐《诗》好直接以《毛传》为出发点,重点解读难以捉摸的礼制内容,形成以礼为主,以诗为辅的风格,所以郑玄才会根据短短16个字阐发出“非礼”“成礼”之说,此种注释之法拉远了笺注与《诗》的距离,同时造成了以固化礼文框定自由诗义的缺陷。王肃虽然在解诗时也使用礼制仪文,但不会强行将礼制套用于对诗歌的阐释上,而是随文赋义,以贯通诗义为基础,再运用礼学知识提出观点,更合乎《诗》理与情理。

关于《采蘋》一诗,后世学者虽多以郑说“合于经文”<sup>[6]326</sup>而以王说为谬,但在笔者看来,王肃的解《诗》方式使《诗经》阐释更忠于诗歌本身,而非拾人牙慧的人云亦云,或者被迫作为阐释者自抒己见的政教工具。事实也证明王肃的方法的确有可取之处,在《毛诗王氏注》中大约有二三十条涉及礼学的《诗》说,其中十之八九都与郑《笺》相异,这些与郑说相异的诗解反而得到了后世诸多学者的支持与赞成,王振兴在《王肃之经学》中言:“王氏注经,大半简明切要,平易近人”,“然其注经,则颇有可观者……”<sup>[6]3</sup>对王肃经说之所以大加称赞,这不仅得益于王肃深厚的儒学功底,还与他切近诗义的阐《诗》方式密不可分。

## (二) 言情与言制

礼制代表着严肃刻板的秩序,但是王肃在使用礼书或礼学知识阐释《诗经》时却并不妨碍诗人人情气息的表达。

王肃生活的曹魏时期,与晋代一同被学术界定义为“文学自觉”的时代,所谓“自觉”的现象之一,便是文人们能够主动关注文学作品中蕴含的深层次感情。王肃可谓将“缘情”深入发挥至对《诗经》的解说中,注重《诗经》本身区别于礼而存在的情志表达,具体的表现以《甫田》为例。《甫

田》第一章云:“岁取十千”<sup>[2]1197</sup>,郑玄以为“岁取十千,于井田之法,则一成之数也”<sup>[2]1197</sup>,其后还详细论述了田制为“九夫为井,井税一关,其田百亩,井十为通……故言十千上地谷亩一钟”<sup>[2]1197</sup>,以此注解诗中“十千”到底数量几何。王肃却并未究极“十千”之数,而是汲取《毛传》中“十千,言多也”<sup>[2]1197</sup>的说法,结合诗义,认为“太平之世,天下皆丰,故不系之于夫井,不限之于斗斛。要言多取田亩之收而已”<sup>[3]559</sup>,这种阐释方式既明礼制,同时不乏对诗歌情志的揣摩。相比之下,郑说则略显迂腐而缺乏情志,秦松龄在《毛诗日笺》中言“窃谓郑以制度言诗,不若以人情言诗也”<sup>[10]1105</sup>。诗歌本身不同于礼制仪文,它更多被寄予了作者的情感,所谓“诗者,民之情性”<sup>[11]91</sup>也,而且诗歌的隐喻性较强,诗义多秘而不发,需要深入诗人的心境去体悟,因此阐释《诗经》要从诗歌蕴含的情感出发,才能得其要旨,一味以缺乏情志的礼学说《诗》,不仅会破坏诗歌美感,同时与诗本义亦渐行渐远。王肃基于“诗言志”对礼学内容的灵活表达,不仅明确了礼制仪文释义,更对诗歌传达的情志有清晰的把握。

## (三) 宗“毛”与兼采“三家”

郑玄作为汉末经学大家是融合今文经与古文经的先行者。郑玄“注《诗》宗毛为主”<sup>[3]2037</sup>,但也时常撷取“三家诗”说,且郑玄本习《韩诗》,“三家诗”对他的影响不容忽视,由此,郑玄在以礼笺《诗》的过程中常阐发与毛传相异的礼学观点,陈奂《郑氏笺考征》云“笺《诗》乃在注《礼》之后,以《礼》注《诗》,非墨守一氏”<sup>[12]521</sup>便是此意。然则,王肃专宗《毛诗》,所作诗解基本都申述毛义,他对诗中礼制的阐发也基本是在《毛传》的基础上做出补充。如《干旄》诗“良马四之”<sup>[2]283</sup>“良马五之”<sup>[2]286</sup>,《毛传》以为所谓四、五乃马辔之数,王肃亦云“古有一辇之车架三马则五辔”<sup>[3]550</sup>,但郑玄偏以四、五为所“见之数”。据陈奂《郑氏笺考征》考订,此处乃郑氏据《齐诗》改。再如《东门之杨》涉及男女婚嫁之礼:“东门之杨,其叶牂牂。”<sup>[2]638</sup>《毛传》曰:“言男女失时,不逮秋冬。”<sup>[2]638</sup>《毛诗》以秋冬为婚期,王肃也以秋冬为嫁娶之时,谓“三星参也,十月而见东方时,可以嫁娶”<sup>[3]2048</sup>。郑《笺》以春季为婚期,所谓“兴者,

喻时晚也,失仲春之月”<sup>[2]638</sup>。据《白虎通义》载《鲁诗》说:“嫁娶必以春者,春,天地交通,万物始生,阴阳交接之时也。《诗》云:‘士如归妻,迨冰未泮。’”<sup>[13]236-237</sup>,据此可知,郑玄此说乃自《鲁诗》而来。由是对比郑、王二者《诗》解,郑玄备采“三家诗”说,王肃则恪守“毛”说。王肃经注中几乎不采“三家诗”,除了他个人偏好修习古文经外,曹魏时“三家诗”亡佚严重,仅存《韩诗》残篇也是重要原因。另外,王肃在注解《诗经》礼学内容时也并非坚决排斥“三家诗”,比如讨论《东门之杨》中“昏姻失时”的“时”到底指毛氏所注秋冬还是郑氏所说仲春,王肃便引用了《韩诗》中的“古者霜降逆女,冰泮杀止”<sup>[3]2048</sup>以说明婚嫁之期应在秋冬之际。《毛诗王氏注》中还有几条引用《韩诗》的经注,不过,这些经注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与毛传之意相合,可见王肃所引“三家诗”说亦以宗“毛”为前提。

#### (四)《诗》礼并阐与以礼说《诗》

提到郑玄的《诗经》笺注,“以礼说《诗》”是其重要特点。所谓“以礼说《诗》”,是指郑玄使用各类典章制度、三礼引文等诠释《诗经》,赋予诗句以浓厚的历史、政治意味。宋代李邦直首次正式提出郑玄“以礼训诗”的概念,其后此类说法层出不穷,胡承珙称郑玄“以《礼》释《诗》”<sup>[10]358</sup>,近代学者张舜徽亦著文称郑玄“好以《礼》说《诗》”<sup>[14]23</sup>,因而,郑玄好以礼说《诗》是学界关于郑玄《诗》笺特点的共识。但郑玄过于注重对礼制的阐释,不仅惯以“三礼”内容对《诗经》进行解说,甚至以礼说压制原本诗义阐释,由此导致郑笺多忽略诗歌整体意蕴,时有牵强附会之嫌,欧阳修便评价郑学“其以礼家之说曲为附会”<sup>[15]696</sup>。与郑《笺》以礼证《诗》相比,王肃对《诗经》礼学内容的阐释往往能够融合诗义与礼义,在阐发诗歌情志的同时也注重表现礼的内涵。《绿衣》首章云:“绿兮衣兮,绿衣黄里”<sup>[2]160</sup>,《毛传》云“绿,间色,黄,正色”<sup>[2]160</sup>。王肃依据《毛传》再结合诗义注曰:“夫人正嫡而幽微,妾不正而尊显。”<sup>[3]549</sup>《毛传》所说绿色为间色,黄色为正色,应为古代服制的内容,王肃解诗并未直接言及礼制,而是与诗义结合转化为己说,言简意赅、切中诗旨。对于《绿衣》这句诗,研究者历来都认为运用了“比”的

创作手法,以绿衣喻妾,以黄衣喻妻,表达“妾上僭、夫人失位”<sup>[16]194</sup>之意,证明王肃所注深得其实。反观郑玄笺注:“祿兮衣兮者,言祿衣自有礼制也。……今祿衣反以黄为里,非其礼制也,故以喻妾上僭。”<sup>[2]160</sup>此注表明郑《笺》也深得诗旨,但郑玄据《周礼·内司服》将此处“绿衣”之“绿”改为“祿”,认为《绿衣》也同《内司服》一样误将“祿衣”为“绿衣”,似乎有故意依附“三礼”之嫌。

以上王肃《诗》注表现出的不同于郑笺的理论形态,表面上是与郑玄学说的对立,实际上则是对“以礼说诗”的《诗》性回溯。因此可以说,王肃《诗》礼并阐的说经方式相较于郑玄“以礼说诗”来说是对《诗经》文本的回归,更是对“诗言志”的回归。

### 三、郑、王之异的产生原因

对于《诗经》礼学内容的阐释,郑、王二说呈现出不同的风格形式,这不仅取决于郑玄和王肃的个人偏好,更受社会政治、学术目的与立场、学术环境等深层次因素影响,这一表现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 (一)政治文化体制的变迁

配合着汉朝统治者强化中央集权的强烈意志,董仲舒推行“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文化专制,使汉代经学发展得到了长足发展。同时,经学与选官制度的联结,使经学在西汉取得崇高的社会地位,甚至出现了“遗子黄金满籝,不如一经”<sup>[17]3107</sup>的文化现象。东汉末年随着中央政权的衰弱,通经致仕的路径被阻断,经学的政治地位一落千丈,经学研究也出现了渐趋“涣散”的势头,多元文化形态开始冲击原本占据主流的今文经学传统,主要体现为谶纬神学的加入并与古文经学的融合,郑玄融合今古文经的学术研究路径亦是大势所趋。汉末至曹魏,社会从动荡不安转向渐趋稳定,郑玄处于旧政权的衰落阶段,而王肃处于新政权的建立初期,需要施行思想文化专制以辅佐政权的巩固。魏的统治者重视古文经,不仅立19位古文经学博士,太始年间还以古文经为本刻写三体石经,因而王肃以古文经为宗的学术研究也是迎合了魏统治者建立一元文化体制的意志,王肃驳斥郑玄经说不仅有利于掌握当时的学

术话语权,同时也是对多元文化体制的冲击。因而在郑玄、王肃对《诗经》的礼学阐释方面,表现为王肃以申述毛旨为主,而郑玄则多援引“三家诗”补充或驳斥毛说,王肃与郑玄各自对应一元与多元的治学倾向由此显而易见。

## (二)汉末至曹魏学术风气的转变

经学家的经说风格固然是个人选择性修习的结果,但是历史的局限性却限制了经学家的思想,使生活在不同时代的学者表现为不同特征,这些特征看似是个人的主观选择,实则是时代洪流推动下的必然倾向。社会政治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影响因素,另外,一个时代的整体学术风气对经学家的影响也很大,郑玄与王肃所处时代学术环境的差异,也是导致二者经学理论形态相抵牾的重要原因之一。

东汉中后期至曹魏是经学思潮演变的重要时期。综合上文所述郑、王《诗经》学的不同理论形态,分析对其产生影响的因素在学术风气方面可总结为三个方向:今古文之变、文学自觉思潮的兴起以及学风的地域性差异。

郑玄集汉末经学之大成,兼容今古文经学,开启了汉代经学的发展新方向。面对今古文经解纷繁驳杂、二者矛盾难以调和的境况,郑玄以“念述先圣之元意,思整百家之不齐”<sup>[18]</sup><sup>1209</sup>为志向,开启融合今古文之路。郑玄以简明精深的古文经为宗,进而兼取今文之长,因而郑玄《诗》解喜注《传》且兼采“三家诗”。自此,融合今古文成为新的学术风气,时人纷纷学习效法,其中也包括王肃及其父亲王朗。王朗由研习今文经转向研习古文经的治学路径应是受汉末学风的影响。王肃则受到家学与学风的双重影响,在其成童之年始治学的初期有过一段短暂的学郑经历。但其后王肃便以“义理不安,违错者多”<sup>[19]</sup><sup>1</sup>为由,抛弃郑学而转习古文经学,这既是王肃个人学术修习的偏好,同时也与当时今文经的进一步衰落有关。因此,相比郑《笺》,王肃阐发《诗经》礼学内容时,基本恪守了《毛传》之旨。

另外,在东汉时期,由于儒家经典与政治间存在着密切联系,经学家往往以经解附会政治,虽然《诗经》在今天被定义为一部诗歌总集,但在通经致用的汉代,《诗经》阐释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政治

伦理、道德教化层面。因而郑氏在笺《诗》时,对礼制典仪的解读占据了大量篇幅,而诗歌蕴含的情感元素被极大地弱化甚至被忽视,郑《笺》也因此被后世学者打上“以礼说诗”“以制度说诗”的标签。相比郑玄过度理性的解《诗》风格,王肃则开始关注《诗》中之“情志”,虽然通经致用、文以载道一直是中国古代社会文化发展的主旋律,王肃作为曹魏经学大家以及王室宗亲的身份绝不会行“离经叛道”之举,或者说,他对经学文献的政治功利性解说应较郑氏有增而无减,但相反的是,王肃即使在注解《诗经》最具政治性、实用性的礼学内容时,仍然能够关注到作者主观情感的参与,这与当时文学自觉风气的影响有很大关系。所谓“文学自觉”最初由日本学者铃木虎雄提出,指的是魏代之初兴起的纯粹的文学意义的议论<sup>[20]</sup><sup>252-254</sup>,《诗经》作为最具文学属性的儒家元典是当时重要的讨论对象。文学自觉意识的觉醒使《诗经》文本的文学性得到关注,原本淹没在伦理教化经说下的诗人主观情感得以凸显,这就使得王肃在注解《诗经》礼制内容时,能够结合实际的世俗人情做出合乎情理的阐释,而非一味作教条式的知识性解读。

再者,由于古代交通、通信极为不便,地域环境对人的影响很大,不同区间受到地域的限制,会在思想文化方面产生明显差异。汉末战乱造成了知识分子们四散流寓,原本在中原的士人向荆州迁徙而去,而青州、徐州的士庶学者则向冀、辽等地流散。由此便形成了汉魏时期两个重要的学术流派:荆州学派与青州学派。郑玄作为青州学派的代表人物,引领青州学派以融合今古文经为主的学术研究,学派成员大多为郑玄的弟子与后学,恪守郑学兼容调和的学术思想。上文提到,王肃起初修习郑学,通今文经学,之后便转习古文经学,师承于宋衷。宋衷是荆州学派的代表人物,起初也是研究今文经学的学者,进入荆州以后,便专治古文经学。由宋衷、司马徽等人引领的荆州学派,其学术精髓在于标新立异、追求革新,不崇尚精习学术,而好追求事功,提倡经世致用。受到宋衷与学派内部学术环境的影响,王肃也恪守古文经学并讲求经说的实用性,所以他在阐释《诗经》礼学内容时能自然做到融汇诗义、毛旨与礼制,给

人以契合事理之感,区别于郑《笺》偏重礼学研究式的学术阐释。

### (三)郑、王对《诗》礼关系的不同理解

除以上客观因素外,郑玄与王肃各自的礼学立场也是影响二人对《诗经》礼学内容阐释的关键。

郑玄以《周礼》为核心,正式建立起后世所谓的“三礼”学,郑玄的礼学实践彻底改变了周代以来寓政教于礼乐仪式的正统方式,而强化了政府组织机制在皇权运作中的作用。相比《仪礼》,《周礼》对国家机制的构建更具参考性与实践意义。汉之前,礼学以《仪礼》为首,郑玄以后,便建立起以《周礼》为主、《仪礼》为末的礼学体系<sup>[21]</sup>。但是,郑玄儒生的身份与汉末黑暗腐朽的政治环境,使郑玄与政权中心产生巨大隔阂,他一方面抱有以经学拯救社会的理想,一方面又对汉王朝腐败的统治深恶痛绝,一心远离宦海。学术研究作为上层建筑不可能真正对国家发展产生撼动作用,反而是政权的运作决定了学术研究的方向,因而郑玄的礼学立场虽然也基于经世致用的经学理想,但终究学究气较重,再加上郑玄对经典礼制仪文向来谨遵莫违,由此导致郑玄经说好以经证经,远离现实。此外,郑玄在《诗谱序》中提出“未有礼义之教……故知尔时未有诗咏”<sup>[21]</sup>“及其制礼……情志不通,故作诗”<sup>[2]2</sup>“论功颂德所以将顺其美,刺过讥失所以匡救其恶……则为法者彰显,为戒者著明”<sup>[2]4</sup>等观点,显然将《诗》看作礼的衍生物,这种以礼为主、以《诗》为辅的《诗》礼关系定位,也是导致郑玄形成以礼制笺《诗》的经学理论形态的重要原因。

与郑玄相比,王肃的礼学精神则展示出一种强烈的“人间属性”<sup>[22]264</sup>,这种人间属性使王肃的礼学更多展现出对人情的关怀与对现实政治的实用性。正因王肃讲求礼的血缘亲情与政治实用性,所以他在阐释《诗经》礼学内容时既不缺乏对诗人情感的体悟又能依据诗义阐发礼学思想。另外,在现存王肃经学著述中并没有关于《诗》礼关系的讨论,《毛诗序》云:“先王以是经夫妇,承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sup>[2]12</sup>,其中“风俗”便可理解为礼的一个方面,所谓“礼唯从俗”。在《毛诗》的场域中,《诗》基本承担了与礼相同的功

用,同时还能对礼产生影响,具有与礼同等的地位。以王肃宗“毛”的治学立场看,或许《毛诗》所阐也是王肃的思考方向。

王肃作为魏晋著名经学家曾引领一时学术之风,对后世的经学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梳理王肃《诗经》学对礼学内容的阐发,对于认识王肃《诗经》学阐释方法、特点以及了解王肃礼学思想都具有重要意义。而沿着王肃的治学轨迹,发展形成的郑、王之争,是中国经学史上的一个重要议题,王肃的《诗经》学便建立在驳斥郑说的基础上,他们在《诗经》学的礼学阐发方面呈现出理论形态的差异。同时,王肃在阐发《诗经》礼学内容时,以《诗经》为主体,在理解诗义的基础上对礼学内容进行阐释,并注重《诗经》本身存在的情志表达,这种《诗》礼并阐的说经方式相较郑玄“以礼说《诗》”来说是对《诗经》文本的回归,更是对“诗言志”的回归。郑玄“以礼说《诗》”是经学时代政教观念到达顶峰的表现,原本属于《诗经》的情感元素与文学特性被淹没,取而代之的是代表人伦道统的礼学内涵,而王肃《诗经》学呈现以诗言《诗》的新面貌,则说明经学在曹魏时期的衰弱,同时《诗经》作为儒家元典之一,在此时也获得与“三礼”平等的学术地位。

### 参考文献:

- [1]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2]毛亨,传.郑玄,笺.孔颖达,疏.毛诗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3]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M].扬州:广陵书社,2004.
- [4]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5]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6]王振兴.王肃之经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 [7]洪迈.容斋随笔[M].穆公,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8]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9]夏传才.诗经研究史概要[M].郑州:中州书画社,1982.

- [10]胡承珙.毛诗后笺[M].郭全芝,校点.合肥:黄山书社,2014.
- [11]王应麟.困学纪闻[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12]陈奂.郑氏笺考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13]班固.白虎通义[M].北京:中国书店,2018.
- [14]张舜徽.郑学丛著[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15]欧阳修.诗本义[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35.
- [16]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M].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2.
- [17]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4.
- [18]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9]王肃,注.太宰纯,增注.孔子家语[M].宋立林,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20]曹辛华,钟振振.民国诗词学文献珍本整理与研究·日人诗学三种[M].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16.
- [21]葛志毅.郑玄三礼学体系考论[J].中华文化论坛,2007(3).
- [22]刘柏宏.王肃礼学义理及中古传播历程[M].台北:稻香出版社,2009.

## Differences Between Wang Su's Interpretation of Ritual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Zheng Xuan's Theory

LI Mingyang

(Qilu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Regarding the content of ritual study in *The Book of Songs*, Wang Su often proposes academic views that contrast with Zheng Xuan's, and some are even more in line with the poetry's purpose. These classical annotations not only use the ritual system and ceremonial texts to annotate the poetry, but also involve the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ritual righteousness. They express personal perspectives without disrupting the poetic conception, reflecting relatively independent views. Zheng Xuan's explanation of *The Book of Songs* is based on *Mao Commentary*, while Wang Su assigns meanings according to the texts and takes understanding the poetic meanings as a basis. Zheng Xuan is good at explaining *The Book of Songs* through rigid rituals, while Wang Su does not hinder the expression of human emotions in the poetry when using ritual books or ritual knowledge to explain *The Book of Songs*. Zheng Xuan's annotations of *The Book of Songs* are primarily in accordance with Mao's, while Wang Su takes Mao's as a basis and also adopts the interpretations from three other scholars. Compared to Zheng Xuan's approach of explaining *The Book of Songs* through rituals, Wang Su'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content of ritual study in *The Book of Songs* often integrate the meanings of poetry and rituals, focusing on expressing the connotation of rituals while expressing the emotions in the poetry. In terms of interpreting the content of ritual study in *The Book of Songs*, Zheng and Wang present different stylistic forms. Zheng Xuan regards *The Book of Songs* as a derivative of rituals with ritual as a principal thing and *The Book of Songs* as a supplement, while Wang Su's ritual spirit displays a strong "human attribute", highlighting the care for human feelings and practicality of realpolitik.

**Key words:** Wang Su; *The Book of Songs*; ritual study; dispute between Zheng and Wang  
(责任编辑 雪 箫)